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炬培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浙江海神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购事宜与“戴希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浙江海神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购事宜与戴希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并依据该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根据目前情况判断，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9日